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總數為1,6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配售協議」)(其載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配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是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載於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是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認購特別授權**」)，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認購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主席)、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